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威高骨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澍	联系电话：025-83387919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逸凡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威高骨科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高新科技、先进的治疗理念进入并影响现有主营产品线的风险

公司产品线全面涵盖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等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且拥有装备先进的机加工产业园，但是来自各领域的科技及技术突破，例如 AI 技术、机器人技术、新材料、生命科学等，可能会对现有的主营产品线和机加工方式造成一定的冲击；先进的治疗理念和手术方式可能会部分代替现有产品的适应症，影响现有产品的销售。

（二）产品线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研发方向判定的准确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产品发展战略规划，但未来发展方向可能会受到来自政策、科技进步等外界各种因素的影响，研发方向及项目布局需要根据提

前的研判进行合理的优化和调整。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研发方向判定不准确，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突破及研发成果未及时达成的风险

项目研发的预研阶段制定突破核心技术及关键瓶颈问题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会直接影响后期项目的正常进展及项目成果。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项目节点及进度进行过程管控和论证，确保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开展，并及时进行研发成果的验收。但若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及时突破或研发成果未及时达成，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研发团队人员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确保核心技术保密性及骨干人员稳定性。核心技术成果及科研骨干人员是公司重要的知识资产，公司制定了研发保密措施、提高技术人员保密意识，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持续提升研发人员待遇，提高研发团队稳定性，确保研发成果、核心技术、核心人才等得到有效保护。但若研发团队人员出现大范围离职，则可能给公司产品研发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作医院、权威专家、大客户对于公司品牌的信任度下降的风险

终端客户对于公司品牌的认可及信赖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公司始终坚持加强医工合作，吸纳国内骨科医生的临床经验、行业发展创新性建议、对产品合理的优化完善建议，解决手术中的临床痛点；并通过数字化营销的终端服务模式，不断提高临床服务水平，形成产品高品质，服务高质量的品牌形象。但若合作医院、权威专家、大客户对于公司品牌的信任度下降，则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营运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渠道。若公司未能加强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可能会面临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不协调的情况，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发生纠纷，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商誉造成潜在损害，或导致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下滑，对公司市场推广带来不利影响。

（七）市场库存管理风险

由于销售管理区域的多样性，根据区域市场规划，可能会在一定时间内导致库存量的增加。公司通过仓储物流信息系统，精细管理市场仓库的周转率，确保仓库产品安全库存量的有效控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策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销售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但若公司对市场库存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75,053.99	80,538.52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2.99	11,175.70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4.90	10,726.47	-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2.75	5,825.31	148.45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6 月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308.59	386,891.83	0.62
总资产	509,526.14	509,657.40	-0.03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8	-17.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23	增加0.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15	增加0.1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8	7.66	增加0.82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484.54 万元，降幅 6.81%，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脊柱产品在去年一季度仍然执行集采前价格，今年执行集采后价格，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862.71 万元，降幅 16.67%，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脊柱产品在去年一季度仍然执行集采前价格，今年执行集采后价格，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647.44 万元，增幅 148.4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到的前期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及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同比减少，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推动创新成果的有效转化。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6,364.83 万元，同比上升 3.13%，主要因为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投入增加。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第 I 类产品备案凭证 14 项，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5 项。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008.65万元，2024年1-6月份使用募集资金3,426.3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1,109.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40,464.50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1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1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3,540.37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27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355.91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
本期发生额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3,426.28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03

项目	类别	金额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533.38
	减：补充流动资金	-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1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1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6,966.65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30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889.29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109.1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67,32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20,903.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700005026	2,876.78
合计	—	91,109.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对威高骨科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陈学利通过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和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威海弘

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质押、冻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 量
山东威高集团医 用高分子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	0	202,500,000	50.63	0	无	0
威高国际医疗有 限公司	0	67,500,000	16.88	0	无	0
威高集团有限公 司	0	30,000,000	7.50	0	无	0
威海弘阳瑞信息 技术中心（有限合 伙）	0	23,333,333	5.83	0	无	0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澍



唐逸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